

原告 許馨尹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劉昱明律師

被告 洪仕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2年5月起以合會名義向原告收取2會、每會每月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之會款，嗣於原告繳交會款13個月共計26萬元後，被告即逃逸無蹤，經催討無著，爰依合會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金額相符之會單、會款及滙款記錄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起訴書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合會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
2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31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鈺筑